

交易报告书与预案差异说明表

一、报告书和预案间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而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已经审计、评估。同时，报告书披露了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的相关数据。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书与预案在披露内容和编排格式上也存在差异。

二、报告书与预案的主要差异

根据报告书的章节顺序，报告书与预案的主要差异如下：

报告书内容	对应预案内容	主要差异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数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和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数据。根据评估报告，补充披露了收益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评估增值额和评估增值率。由于神州信息已于2014年7月23日复牌，删除了神州信息股票停复牌安排提示。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已经出具，删除了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已经出具，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作价已经确定，调整了“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的表述。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调整了“中农信达的利润承诺风险”。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已经出具，调整了“税收优惠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三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增加了本次交易方案内容。增加了本次交易决策过程。根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数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和发行股份数据。根据评估报告，补充披露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增值额和评估增值率。
	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重大资产相关财务指标作出调整。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做了更新调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差异。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投资的其他企业完成变更，调整“二、交易对方所投资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已经出具，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作价已经确定，调整了报告书第四节“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的表述。 2、报告书第四节之“一、（一）标的资产的基本信息”补充披露了中农信达新设立的分公司情况。 3、报告书第四节之“一、（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审计报告作出调整。

报告书内容	对应预案内容	主要差异说明
		4、由于评估报告已经出具，调整报告书第四节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5、报告书第四节之“三、（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增加了中农信达的业务资质情况。 6、报告书第四节之“四、（五）中农信达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调整。 7、报告书第四节之“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列表说明了中农信达主要资产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8、补充说明中农信达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在第五节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补充了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和交易作价情况； 2、在第五节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了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和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增加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新增一节。
第八节 董事会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新增一节，将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估值”之“（八）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性分析”的内容调整到本节。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加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增加了上市公司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3、根据截止到基准日的行业数据，对中农信达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进行了补充； 4、根据审计报告，增加了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5、将预案第六节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表述放入报告书第十一节； 6、将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的影响相关表述调整至报告书第五节和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新增一节，相比预案，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的相关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增一节，将预案第六节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表述放入报告书第十一节。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增一节，将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相关表述放入报告书第十二节。

报告书内容	对应预案内容	主要差异说明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已经出具，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作价已经确定，调整了“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的表述。 2、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调整了“中农信达的利润承诺风险”。 3、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已经出具，调整了“税收优惠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增加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独立董事的补充意见。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增加了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意见。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新增一节。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一节 全体董事声明	新增一节，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新增一节。

三、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根据证监会《并购重组业务问答》，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

1、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2、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对象未发生变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交易标的未发生变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1、目前的制度要求是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重组方案的 25%，因此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融资。

2、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在讨论重组方案是否需要配套融资时，论证较为充分，正常情况下，不会有遗漏配套融资的情形。如新增配套融资，同原重组方案

相比，股份数量的增加将造成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动，这与前次重组股东大会表决时的数据已不一样，且定价基准日也不同。因此，如有新增配套融资，应视为新重组方案，应重新确立定价基准日，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均未发生变更，配套融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预案的差异对交易方案无实质影响。根据证监会上述规定，上述差异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报告书与预案差异说明表》之签章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报告书与预案差异说明表》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